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杨峰江监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